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吉建造站〔2026〕8号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关于发布《2025-2026年度全省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造价管理机构、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要求，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现开展2025-2026年度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诚信意识，提升行业自律水平，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行业监管效能，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参与信用风险分类的范围

1. 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已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企业基本情况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我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业绩备案的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3. 外省入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报的业绩应为在吉林省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奖项应为在吉林省获得的奖项。

（二）信用风险分类的方法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减累计百分制。考核内容为 2025-2026 年度企业基本条件、企业市场行为和企业不良行为三个部分。

2. 信用风险分为 A、B、C、D 四个类别。

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 A 类，代表信用风险低；

分值 75 分（含 75 分）至 89 分，为 B 类，代表信用风险一般；

分值 60 分（含 60 分）至 74 分，为 C 类，代表信用风险较高；

分值 60 分以下，为 D 类，代表信用风险高。

（三）信用风险分类的工作流程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通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系统”（<http://xyfxfl.jlszjw.com>）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市（州）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初步分类后提交省造价站，省造价站复核后形成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省住建厅网站上公开。

2. 对线上提报的材料有异议的，省、市（州）造价管理机构可进行线下核实。

（四）信用风险分类工作的时间安排

1. 2026年5月6日—5月15日，企业通过“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系统”进行申请并提报相关材料。

2. 2026年5月15日—6月30日，市（州）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初步分类。

3. 2026年6月30日—9月30日，省造价站进行复核。

4. 2026年9月30日后，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公示和发布。

三、工作措施

省、市（州）造价管理机构联合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工作，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共用，运用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愿参与年度信用风险分类，自愿接受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省、市(州)级工作人员如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资料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 各市(州)造价管理机构要精心组织,公平公正地开展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工作。

五、联系人及电话

韩志刚 杨佳琦 0431-88940910

网络技术支持: 15844027422

附件: 市(州) 2025-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汇总表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6年4月29日



